



世界经典智慧文丛

The Wisdom books of world classics

# 法律的故事

(美) 赞恩 / 著  
刘睿铭 / 编译

The Wisdom  
books  
of world  
Classics

法律是人类历史的缩影  
它揭示了人类法律文明  
发展的漫长艰苦跨涉的历程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法律的故事

(美) 赞恩 / 著  
刘睿铭 / 编译

法律是人类历史的缩影  
它揭示了人类法律文明  
发展的漫长艰苦跨涉的历程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百佳图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法律的故事 / (美) 赞恩著 ; 刘睿铭编译.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

ISBN 978-7-5534-5681-2

I . ①法… II . ①赞… ②刘… III . ①法制史—世界  
—通俗读物 IV . ①D909.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0580

## 法律的故事 ( Falù De Gushi )

---

作 者 (美) 赞恩

译 者 刘睿铭

责任编辑 王亦农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90千字

印 张 20

印 数 1—5 000册

版 次 2014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吉林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北方卡通漫画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邮 编: 130062

印 刷 北京富达印务有限公司

ISBN 978-7-5534-5681-2 定价: 29.80元

---



## 序 言

本书的主题令人感兴趣,但奇怪的是迄今为止还很少有人尝试撰写法律的故事书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而本书来得就这么及时。近年来令人欣慰的现象之一就是文学领域的重心由琐细、短命的主题慢慢转向严肃、永恒的主题。数年前,在我们眼里,科学扩展和视觉拓宽的时代似乎导致了常人想像力缺乏和对琐细、微不足道的事物过分偏爱。

法律是人类历史的缩影。本书揭示了各个时期人类法律文明发展的漫长艰苦的跋涉历程,以及从孜孜以求的目标直到人类成就的最高巅峰的求索过程。法律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它陪伴我们从摇篮走到坟墓,它是指引我们通往目的地的明灯。即使我们脱离肉体的束缚与绝大多数灵魂汇合之后,对我们的遗产的处置也要通过法律来完成。

法律伴随着人类进步的历程,特别是社会政治进步的整个历史,在那些无比漫长的岁月里,人类用他们流血的双脚在充满荆棘的道路上前行,由受奴役走向自由,继往开来前仆后继。戏剧化的历史插曲一般都与法律相关联,只要翻阅此书,每位爱国公民都会发现那些最富有吸引力的事件在本书中都会一一描述。美国争取独立的史诗般的斗争是为了维护一条关于税赋的不成文法。对于美国人民来说,他们最感兴趣且最引以为荣的一段历史插曲大概就是他们的先辈们能够在混乱无序的时刻照常集会,并在进行了四个多月关于人类社会根本要素的议论之后起草了政府的一份全面宪章这一轰动事件了。

出版者让我推荐一位美国律师来完成本书的写作。美国律师界的杰出人物我都比较熟悉。在美国司法部副部长的四年任期里,我有幸见到来自全国律师界的各个方面杰出人物。但是要从他们当中推荐出一位来完成这个任务却很不容易。其不易之处在于这样一个看起来奇怪的事实:律师当中鲜有哲学家,而既是哲学家同时又是律师的则更少见。究其原因,显然是由于哲学是抽象的,而法则具体。任何一位律师都应理解法律的哲学基础,但是通常他们的时间和



精力都耗在研究法律上,因而怠于研究哲学的奥秘。他们日常工作所遵循的信条是:此为法律。由于他们没有时间也无意探询法律的优劣。因此只满足于法庭可能执行的法律,况且律师必须考虑现实的而不是抽象的事物。

其次,哲学家是生活在抽象思维的氛围中的,他们很少有机会研究人类法律在具体方面的实际应用问题。

我要做的就是推荐一位集执业律师和真正的哲学家于一身的人物,而此等人物在美国律师界寥若晨星。

撰写如此重要题材的书要真能做到不负众望,作者绝不会是个等闲人物,他既是一名律师,又要是一个深沉的思想者;他不仅要是表达流畅而富有想像力的天才,而且要善于把自己的主张准确地传达给读者。毫无疑问,就此题材律师界有些哲学家能够创作出博学的文章,但这种写作方法可能会使普通人感到迷茫,因为它就像干巴巴陈述历史。其他人也许对这一题材能够作出清晰的表达,但他们却缺乏想像力,因此不能成为称职的老师,不能为读者指点迷津,同时也不能把这样一个看似枯燥乏味难以引起共鸣的题材阐述得扣人心弦。

本人曾在某些法律刊物上读到过一些文章,文章作者的博学和出众的阐述才华给了我极其深刻的印象。他就是本书的作者,芝加哥法律界的一位杰出人物。

作者高超的写作技巧令人赞叹,就我目之所及,还没有哪位美国律师会比他做得更好。丰富的想像力、渊博的知识与读者强烈的共鸣、行云流水般的措辞、深刻的哲学体悟,字里行间闪烁的智慧光芒,使本书为当今法学界和文学界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它将使其读者,无论是律师还是行外人,成为更好的公民。

前美国首席司法官:詹姆斯·贝克

# 目 录

## 第一章 法律的由来

(1)

如果人仍然是凭本能行事的生物，那么整个地球早已充斥着人类；他们的集体早已发展得高度秩序化，服从于绝对的法律，永无违法的个人；他们会早已享有机制的稳定性，因此也不会有进步了。但是人发展了更高级的大脑，可以无限制地驰骋，可以战胜自然环境，并可以通过有目的的努力而不断地向更高级的王国攀登。

## 第二章 动物的规则和古老的惩罚

(13)

原始人所拥有的不过是承袭下来的简单的动物本能以及硕大的大脑结构。无法想像这样的生物与法律能有什么联系。但他们确实有法——写在他们脑中的、固定的、抹不去的习惯，至今仍在潜意识的智力作用下统治着我们。

## 第三章 古代雅利安人的法律

(33)

在法律发展的主线中，首先引起我们注意的人种是雅利安人，因为这时的闪米特人在已代表了更高一层面的文化。父系氏族时期的雅利安人的家族财产属于家族，他们燃烧起圣火，来祭祀男方或父系的祖先，他们拥有与这样的发展相适应的法律习俗。

## 第四章 汉谟拉比法典

(44)

伟大的汉谟拉比从神手中接过《法典》,《法典》的开篇写道:“我在这块土地上创立了法和公正,在这时光里我赋予人类幸福。”汉谟拉比法典是巴比伦人在法律方面取得的辉煌成果,法典中仍沿用了神裁法和原始的对等报复原则。

## 第五章 《圣经》中的法律

(56)

希伯来法是长期发展的产物,它来源于原始习俗,随着时间的推移得到逐步改善。希伯来法应属于犹太法的一部分,通过《圣经》和中世纪的司法官而对现代法产生了无比深远的影响。中世纪的律师会觉得使用《圣经》来确认其法律指令是天经地义的事。在他们看来,《圣经》中的每句经文都是上帝的神圣的智慧,因而毋庸置疑,所有经文都有同等的力量,并且都来自那一特殊时期一个特殊作者。

## 第六章 古希腊人的法律智慧

(69)

希腊人并没有通过神来颁布法律的想法,但他们认为他们的法律是那些充满神话色彩的立法者赐予的,他们还有这样的想法:既然法律是由祭司阶层监管的,那么法律的起源也应该是神圣的。在希腊人中有一看法被广泛流传:书面形式的法律不仅可以帮助许多人,而且能够为许多人所拥有。

## 第七章 古罗马的法庭与律师

(106)

罗马这个民族具有一种独特的法律天赋，尽管如此，这种天赋得到充分发展还是经历了漫长的岁月，经过了近一千年时间，罗马才获得法律经验这笔财富。

程序完备的罗马法庭以及由法学家和辩护者组成的律师阶层是罗马法律机器的两架发动机。在专业阶层的协助和监督之下，程序完备的法庭对法律争议的裁决促进了法律的进步。

## 第八章 火刑柱

——中世纪法律的象征

(132)

回顾中世纪时代对文明的摧毁实在令人痛心。那些残暴及压迫是无法用罗曼史和武士的故事来改变的。我们可以用各种想象去粉饰我们的祖先，但是却无法掩盖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他们以最残忍的方式破坏了法律中的一切文明因素。当然，仍然留下了一些令人宽慰的东西，人类并未放弃善良、仁爱和怜悯的理想。

## 第九章 英国的法律

——衡平法与普通法

(151)

衡平法和普通法在经过相互对抗之后，最终协调起来，共同成为英国法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经过几百年的演变，陪审团已经从最初的见证机构变成审判机构。英国最早确立了司法权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的制度。英国坚持陪审团制度和普通法是非常明智的，这使英国避免了重走专制体制的老路。从英国历史上的许多著名案件的审理中，可以看到英国法律的特点和发展进程。



## 第十章 宪法至上 种类繁多

——美国法律

(245)

作为从英国的殖民地发展起来的美国，其法律体系也继承于美国，它沿袭了英国的三权分立制度，并使它得到了充分地发展。宪法是美国的最高法，其他一切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美国法律保护一切公民的利益，任何人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现代的美国是世界上法律最繁杂的国家，无论美国生意人，还是在美国做生意的外国人，都要聘请专业律师，随时听取律师的建议。

## 第十一章 尊重他国的权利

——国际法

(284)

早在古希腊各城邦间的协约中，就已有了类似今天国际法的内容。罗马人曾为了那时的国际法而战。荷兰和法国的律师使国际法有了更严格的意义。在拿破仑战争之后的那个世纪，国际法得到了迅猛发展。日内瓦仲裁法庭对三艘巡洋舰的裁决标志着国际法和国际仲裁法庭的成熟。国际法的核心是：国家之间也必须坚持公正，尊重正义，像人应该坚持公正，尊重正义一样。

## 第十二章 结语

——简短的法律故事

(300)

法律的演变和改革是循序渐进的，个人的愿望和理论对法律只能产生很少的影响，甚至不会产生什么影响，因为法律必须代表广大民众的理想和愿望。保留几百年前的某些标准，遵循祖先的某些习俗和传统是明智的，也是必须的，更重要的是改造这个世界，使其更好地造福于子孙后代。

# 第一章 法律的由来

如果人仍然是凭本能行事的生物，那么整个地球早已充斥着人类；他们的集体早已发展得高度秩序化，服从于绝对的法律，永无违法的个人；他们早已享有机制的稳定性，因此也不会有进步了。但是人发展了更高级的大脑，可以无限制地驰骋，可以战胜自然环境，并可以通过有目的的努力而不断地向更高级的王国攀登。

“法律”这个词几乎对所有具有普通常识的人来说都不陌生，可是倘若要给它下一个明确的定义，那即便是最博学的法理学家也会感到困难重重。迄今为止，法理学要在为“法律”下定义时常常不得不使用暗含或直接表达的法律的概念作为定义的一部分。人们公认这个词暗含一整套总的原则和一整套特定规则。我们所说的“正确”是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上的，根据法律，“错误”是被禁止的。然而要是我们问一问“正确”和“错误”这两个术语的含义，得到的回答往往是：“正确”是在法律上得到承认的正确，“错误”是法律定义的错误，如此一来我们只不过是在绕圈子。最后我们又回到了原来的起始点。

一位著名的美国法官是这样定义法律的，“法庭上运用公共力量这种情形下的声明”，这个定义将定义的实质理解为非物质的东西，并且忽视了法律是一种规则的事实。法律即使在公共力量未得到运用的情况下也是依然存在的，因为远在法庭产生之前就存在着一套普遍得到人们的遵守且不得违反的法律。事实上人们也只能这样说，法律是指导人们在其所属的社会组织中处理相互关系及行为的正被执行的一整套规则当中的一部分，也仅仅是一部分而已。必须明白这样一



点,应当把指导人们与其所属的社会组织之间关系的规则包括在内,而且文明人都认为,法律也指导着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我们把后一种法律称为“国际法”,任何一个法庭都不能实施国际法。以往每一个时期的法律规则较之其他较晚时期都包含了更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通常法律的进步和发展体现了各时期生活中规则的不同,当其中一部分一旦发展强大到对社会组织形成足够重要的影响力之时,便被人们看作法律,而另一部分便慢慢演变为社会习俗。

在这里,有必要强调一个重要事实,即人类是一直生活在社会组织中的。可以想象,倘若人类也有可能成为独居的动物,果真如此就不会产生法律了。人类生活在社会环境中,这是法律存在的先决条件。作为一门科学——如果存在这样一种科学的话——法律只不过是与人类生活的社会状态有关的科学之一。由于有着共同的基础,都与社会科学,或者说都与社会科学的几个方面有关,因此,不管是社会学、伦理学、政治学、政治经济学,还是历史、生物和心理学,都息息相关,而且每一门科学都是正确理解其他科学的必要基础。在为诗人阿基亚斯辩护时,西塞罗——这位古罗马最伟大的辩护者在辩护词中曾愉快地阐述了这一真理,这篇辩护词达到了一位律师在法庭辩论中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他说:“所有关于人类行为的科学都有一种共同的纽带,并存在彼此相连的血缘关系。”

必须尊重人类生活在社会状态下这一事实,这是法律的历史的基本事实。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必然包含着法律的发展,这种发展一如人类无法挣脱其物质躯壳的束缚一样,它是无法避免的,法律的发展是完全自然的社会进步及其结果。人类生活一直是以社会的形式存在,这一真理也包含在亚里士多德的著名论断中:“人是社会动物”。

从古今一切与人类有关的科学中我们得知,人一直生活在社会中。这是指某种范围已远远大于由男性、女性或女性和子女组成的家庭的社会群体,并不仅仅意味着家庭。人们通常认为,人类社会中的原始单位是家庭。然而,相反的定论也有其确凿的证据来支持,人类在由动物转变为真正的人类之初,与文明人相比,智力水平还是相当低下的,而他们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之后才开始过家庭生活的。人类这种动物是从一些以群居方式生存的低级动物群中演化而来的。如果人类不是社会动物,其大脑就有可能不同于现在的大脑。我们必须接受另一种基

本观念，即人类的头脑既是社会智力也是社会产物，它是在社会生活状态下而不是其他状态下形成并由社会生活形态决定的。当然，法律是人类在社会状态下形成的智力的结果。这一结果是通过人类在调整自身以适应其物质环境并力争战胜物质环境的过程中实现的。

在无知、偏见和极度愚昧基础上建立观念的时代早已成为过去。“地球是圆的”这一基本地理知识在几个世纪以前还被认为是亵渎神灵的谬论。坚持真理和正义的先贤曾为此被烧死在火刑柱上。而今天，如果要写一部关于地理的书，再在开篇对此进行详细阐述，就大可不必了。同样，一本关于法律的书，若旨在解释人类生活，则必须假定人类的智力以及作为这种智力的产物的法律是漫长的演化发展的结果，尽管很多正直、严肃的人认为持这种观点是犯罪，尽管这种教义在美国的有些地区被认为是一种罪行。看起来够奇怪的，早在公元 636 年就已去世的圣·艾西多曾说，“最早的人类祖先是赤身裸体的，他赤手空拳，无法与野兽抗击，无法御寒，无法保存热量”，他认为这是毋庸置疑的真理。阿尔奎（公元 735~804 年）是位伟大的宗教人士，他说，“曾几何时，人像野兽一样在地球上四处游荡，没有任何理性的力量”。

因此，在距今十分久远的岁月里，人最初的头脑心智和躯体就注定了会成为《法律的历程》的开篇。事实上那些代代相传的原始心智和体态特征在今天仍以一种潜意识的本能的方式控制着人。在漫长的岁月中，人的物质躯壳依旧保持最初的形态，但其脑力的发展堪称有机生命中最超乎寻常的奇迹。一句最初以拉丁文阐述的格言讲道：“世界上最伟大的是人，而人最伟大的是头脑。”然而人发展出如此超强的智力经历了漫长的岁月，这种人类智力的进步仍在继续向前。

一如人类起始之初，人的物质躯体未发生多大变化。那些至今仍控制着我们躯体的自然法则，如：世代交替、出生、营养、生长、衰老和死亡都是无法逃避的，就像我们称之为自然规律的其他规则一样亘古不变，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违反了这些自然规律将会产生严重的实际后果。但是这种自然规律的不可避免性，人类的法律是不具备的。违法行为本身可能不会对违犯者带来实际的影响，因为法律规定的就是人类相互间的行为标准。人类法律的认识和学说被冠以科学的名称——法理学。在这个意义上，法律被普遍当作人类推理和有意识的目的必然

结果。在人类的心智、才能尚未发展到足以创立有意识、有目的的法律之前，自然法则的一切确定性和不可避免性都是规范社会状态下的人类行为的规则曾拥有的。原因在于当时的法律还只是对周围环境做出的较原始的习惯性的动物性反应。

为了从更合理的角度来研究这个题目，不妨让我们回到地球上尚未产生人类之前的那段时间，这样我们会发现自己回到了遥远的地质期的第三纪结束之时。在人类诞生之前，那时大自然所完成的最高级、最成功的试验莫过于创造了适合在地球上紧凑的社会群体中生存的小型动物。在这种社会群体中，我们会发现与人类的相似之处，人类最初就是起源于动物，并且一直在某种社会群体中生活，并创立了那些社会行为规则，我们称这些行为规则为“法律”。

在描述法律的历史时之所以首先要谈一谈人类在地球上的产生，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律师们从不曾大张旗鼓地撰写过法律的历史。著书描写法律的哲学史这一工作往往都是由哲学家和玄学家们来完成的，而他们的作品常常使得法律学无论在律师还是在外行人眼中都十分的晦涩难懂，若我们以人类的起源为开篇，我们就可以摆脱玄学的不切实际和哲学的迷境，因为这种模糊的学问纯粹是人类思维的产物。今天的现实世界与人类产生之前并没有什么两样。人类的产生只不过是世界又多了另一种动物，这种动物也许既不懂哲学也不懂玄学，但却拥有一定的法则。

在人类产生之前的第三纪后期，有些动物已经过着完美的群居生活了，它们的生活习惯从百万年前至今一直未曾改变。无论从前还是现在，都能永远适应环境，这得归功于它们那超强的自我调整能力。圣人用谚语告诉我们，如何从这些动物身上发现智慧。“你这个懒虫，看一看蚂蚁吧，如果细心观察它们，你也会变聪明的。”不过这仅是对雌蚁们的赞叹。对雄蚁的工作只能讲得越少越好。然而，圣人万万没有想到的是，蚂蚁除了是改造懒惰的楷模之外，人们还可以从对它的研究中获得法律方面的智慧。

在讲述人民法律的历史之前，讲一讲蚂蚁们的法理学其实并不荒谬。一位伟大的剧作家曾说过：自然界中按一定法则生活的生物教给人类关于王国秩序的道理。蚂蚁的分布极为广泛，它们几乎像人类一样生活在气候迥异的各个地区中，

成为迄今为止地球上队伍最庞大的动物居民。蚁群社会的繁荣和延续主要得益于它们一贯遵循的一套法则，法则的成功运行不仅保证了幼小者能得到爱护和培养，还保证了食物的提供。它们采用人工方式以支持整个蚁群。而它们的堂兄蜜蜂则迥然不同，人们对蜜蜂一直是十分感兴趣。有无数关于它们的文章，充分记录了观察、试验的结果，因此人们在谈论这些小生物时的口吻是确定的。

对于一些显而易见的事实，我无需多加评论。即诸如蚂蚁是其他膜翅目如蜜蜂和黄蜂等昆虫的近亲；一个蚁群中只有蚁后繁衍子孙；一个群体分成界限分明的不同种姓：没有翼的发育不全的雌性工蚁；有翼的雄蚁，除去给蚁后授精的雄蚁外，其余的是无事可做的无用的一族即无用的公蚁，它们最后也只有屈从于被杀死的悲惨命运。蚂蚁们会根据土壤的排水性能和土质来精心挑选地址来建造蚁穴。蚁穴中有专门用来培育幼蚁的保育室，还有用来储藏和保存食物的储藏室。驯化动物和栽培植物，是人类文明取得巨大进步的标志。蚁穴中也存在着两种被驯化的动物，一种是切割树叶的小蚁它能在其黑暗的居室中为土地施肥以栽培细小的植物以备食用。主要依赖树木和植物的甜汁生存的蜜蚁也有自己的一群蚜虫，这些蚜虫以吸取树木的甜液为生，并为其蚁主人分泌出甜汁。这些蚂蚁是成群的，定期由工蚁来喂养。

令人惊讶的是，这些蚂蚁还讲究集体生活中的卫生习惯，并积累了不少经验。它们严格执行个人卫生和居所卫生的规则。它们不知疲倦地把各种废弃物和食物残渣从家里清除出去。据说在蚁穴中还养着能够帮助搬运垃圾的甲虫。蚁穴的门定时开关，大门设有守卫的岗哨。

道路的修建和养护是人类文明中出现较晚的事情。然而蚂蚁早就修筑了以其家园为中心向各个方向延伸的道路，道路都经过了精心设计布局，这有助于他们顺利地寻找食物和进行远征掠夺。当筑路时遇到溪流，它们会按真正的工程标准挖掘隧道。很久以前，蚂蚁就精于修筑圆柱形拱门。当星球上出现最原始的人类之前不知多少年，这一技术就早已被蚂蚁所掌握。聪明异常的蚂蚁在切割树叶之后还能按照自己的意图来缝合树叶。

蚂蚁天生具有对异族的掠夺欲，像人类曾经拥有至今也依然拥有的本能一样。蚂蚁大军中的前卫蚁方阵也许是地球上最凶猛的食肉群了，它们可以吞噬一



一切遇到的生物。一个定居下来的蚂蚁部落拥有自己的侦察蚁，它们就像《圣经》中希望之乡的侦察兵那样外出侦察，如若某一部落的领地被它们发现，就立刻赶回本部向大本营报告。然后蚂蚁大军开始集合，其嘈杂兴奋的场景犹如人类城市中大军要奔赴前线。除了雄蚁，整个部落都倾巢而出开始远征，一到达进攻地点就发动进攻，进行野蛮的屠杀。遭到侵略的部落为了家园和亲属奋起反击。雌性工蚁组成的进攻大军同样英勇奋战，犹如达荷美的妇女替补大军一样。战争的结果简直就像修西底德笔下所描绘的雅典人攻克美洛斯岛一样，战败部落的勇士们全部阵亡，年少和年幼的做了征服者的俘虏，被带走抚养，等长大以后，做胜利者的奴隶。这也就像《旧约全书》“申命记”中对犹太人的命令：“如果上帝把这一城池交到你的手上，你应用剑杀死所有男性。但应带回妇女、小孩和牛群……”——这就是人类普遍奉行的原始战争法。

豢养奴隶也许是蚂蚁群体中最叫人不可思议的方面了。做奴隶的蚂蚁一般都很顺从，很能干，它们似乎对自身的境况很满意，对其主人忠心耿耿。某些蚂蚁部落不能自己照顾自己，必须完全依赖奴隶操持生活。蚂蚁从本能上就希望拥有更多的工蚁，人类奴隶制的起源也正是基于这种原因。蚂蚁没有武器，但一些蚂蚁天生就是进攻的好手，它们头大，领坚强有力，适合作士兵，它们组成的“突击部队”似乎所向无敌。

在蚂蚁的社会里，一样有忠于部落、忠于家乡的爱国者。它们是如此的出色，毫不胆怯，它们渴望战争且作战英勇，它们奋起进攻，决不退缩。在战场上，它们只有一个信念：不战死疆场，就要赢得战争最后的胜利。蚂蚁明白集体利益高于一切，集体不存在自己就无法生存。在服务和奉献精神方面，蚂蚁最应赢得崇高的赞誉。蚂蚁是不知疲倦的工人，它们背负沉重的担子。相对于它的身体比例而言，它的力量大得惊人。如果一个蚂蚁负担不了，就会有两个或更多的蚂蚁和它一起团结战斗。它身上具备的那种随时准备为了公众的利益而牺牲自己的高尚品质令人赞叹。

人类生活中没有什么能与蜜蚁的利他主义相提并论的。有些工蚁简直是食物的水库。它们吸食甜液，直至其腹部惊人地膨胀起来，然后大腹便便地回家，其他蚂蚁帮助它沿着墙壁爬上天花板之后，它就一直坚守在那里，直至它储存的蜜

完全供给社会所需。对蚂蚁而言，生活的绝对法则就是为公共利益而合作。这个法则在所有的蚁群中得到绝对的遵守。这种集体生活以及对异族蚂蚁的极端敌意，与人类是相似的。诚如前述，它们无情地捣毁另一族蚂蚁的家园并把俘虏变为奴隶。很多实验表明，如果将几个异族蚂蚁放进某一蚂蚁的集体中，就会立刻遭到围攻并被杀死。

经常观察蚂蚁的人通常都会发现，这个有组织的集体的最奇特之处恰恰就在于没有明显的组织。每只蚂蚁似乎都自觉地行动，没有任何指令下达给它们。它们之间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大家都绝对地平等。没有霸王，没有将领，没有列兵。蚂蚁虽有最有效的政府，却没有政府首脑。在巨大的蚁城中，有功能各异、极端复杂的政府机构，如建设家园、保卫家园、修建道路、储藏食物、哺育幼蚁以及与蚂蚁大小颇成比例的建筑，这一切都与人类相似。供给品的集中和分发、庄稼的种植和储存、看守牧群、发动战争、利用俘虏，在蚂蚁的社会中一切都井然有序地进行。法则是自动执行的，很显然从未被违犯过。工作就像一台自动机器一样有序、精确地进行，没有命令，没有监督者也没有统治者。蚂蚁们在这样的法则下度过了漫长的岁月，以至于它们已彻底地适应了，无需任何提示和预告，它们甚至连关门的时间也不会错。这再显而易见不过了——蚂蚁能在没有指示、命令的状况下生活和工作本身就证明它们是依本能行动的，而且所有的蚂蚁的行动都如出一辙。

不可否认，这是大自然进行实验的成功案例。蚂蚁当然具有一定程度的智力。其他动物也不例外。在寒冷的北方，当一群麝牛听到一群饿狼嗥声时会迅速组成战斗队形。公牛肩并肩地站在外圈，牛角一致向外直逼敌人，组成可怕的攻守圈。母牛和小牛被围在中间，被置于牛角圈的保护之下。麝牛的行为与1850年穿越美国西部平原的移民火车间有什么区别吗？每当印第安人的攻击迫近时，火车的车厢就被组成圆圈，人、牛和马被围在圈中。这两种表现大同小异，并无智力上的差别。当然，麝牛和人一样，在同等智力水准进行合作和行动。被驯化后的狗或马的表现通常不能反映它们最高的智力。稍后我们将讨论海狸的令人惊奇的集体生活、工程技巧和辨别力。当蚂蚁决定在小溪下开通隧道，或为家园选址时都表现出与此类似的出色的智慧和判断力。

很显然，蚂蚁的社会组织法则只适用于所有幼蚁都是由一个蚁后生产的这么一种自然状况。工蚁是由那些不能生育或流产的雌蚁所组成。公蚁在与蚁后交配后会立刻被杀死。在公牛、公鹿或公马群中，为争夺母牛、母鹿或母马而引起的纠纷时有发生，但在蚁群中绝不可能存在这种情况，更不会有财产纠纷的问题出现，因为财产归集体所有。这种群体的相互关系与人类在原始社会的状况有些类似。蚁群中的工蚁不遗余力地全力去获得财富，其他蚂蚁对财产也享有同等的权利。每只蚂蚁的行动似乎都能成为行动的准则，在绝对平等的自然条件下，每只蚂蚁都能像任何其他蚂蚁一样具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对集体的绝对忠诚、对个体的完全忽视、为集体而获得财产的天生情感，这些都是完全的本能。任何群体动物只有具备这些本能才能储存食物使集体得以生存。

每个蚂蚁群体都秉承着这样一个原则，即：谁能获取生活资料，谁就是有能力者，否则即为无能之辈。集体对其成员的生活负责。年幼的没有自己生活能力的也不会被抛弃不管，因为它们是属于集体的，是整个部族的珍贵财富。它们是失去父母的孤儿，在全体工蚁的精心照料下成长。蚂蚁一千万年如一日地保持着这些生活习惯。这一事实表明了这样的道理：指导群体生活的法则导致了绝对服从法则的动物的产生。也就是说，所有的蚂蚁都是守法的。那么对改革者来说，让所有人都遵守法律的最简单的做法莫过于把人类变为模仿蚂蚁的集体。

这就难怪为什么所有理想的联邦都倾向于从蚂蚁身上获取一些理论和经验。理想主义者向蚂蚁们学习法理学，以便能将这一政体用于人类。人们普遍认为，人类生活的全部就是吃和住——像蚂蚁的生活一样。几乎一切新诞生的宗教都始于对这样的共同利益的梦想，那就是没有争吵，没有等级之分，大家都自然而然地为共同目标而奋斗。社会主义者的理想是，让每个人都像蚂蚁那样适应环境，自我约束、自我放弃和自我退让，对集体利益具有献身精神。这实际上就是蚂蚁生活方式得以存在的支柱——每个人都去掉一切自私的念头，理想中的社会就离我们不会太遥远了。当然，这意味着历经漫长岁月而形成的人的本性必须被舍弃。

假如蚂蚁的一切行为并不是我们所说的本能行为，那么蚁脑的构造在数百万年的漫长岁月中一定会发生变化。我们满足于说蚂蚁所做所为是本性使然。蚂